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嘉玲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安孚達（AHMED AFTAB NOOR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玖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柒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㈠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及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月起調高原告每月工資1萬元、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9萬元，是原告聲明第1項後段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仍在職，現年43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原告請求調高每月工資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調高原告每月工資1萬元計算，原告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0萬元（＝30萬元＋1萬元×12月×5年），加計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9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9萬元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㈡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90元，惟其中90萬元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6533元（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25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